

聯合國



Distr.  
GENERAL



安全理事會

S/9542/Rev.1  
8 December 1969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 FRENCH

阿爾及利亞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  
尚比亞： 訂正決議草案

安全理事會

備忘文件 S/9513 及 S/9541 所載塞  
內加爾對葡萄牙提出之控訴

深知其負有採取有效集體措施，以防止  
並消除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之責任。

念及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為侵害  
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，或  
以與聯合國憲章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，  
使用威脅或武力。

對於貝吉恩基地以炮火轟擊塞內加爾

南部區域薩明村事件造成之嚴重情勢深感不安，

對於此種性質之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極感憂慮，

念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七八（一九六三）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四（一九六五），

一、嚴詞譴責葡萄牙殖民當局以砲火轟擊薩明村，此次轟擊造成如下結果：（一）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一人，重傷八人，擊中塞內加爾憲兵隊房屋，並全部擊毀薩明村住屋兩所，及（二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死亡五人，重傷一人，

二、再度要求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，

三、聲明葡萄牙若不遵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之規定，則理事會將再召開會議考慮採取其他措施，

四、決定繼續攔有本問題。